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报告 （2022年5月-2023年4月）

2022年5月-2023年4月期间，监管部门不断出台新法规新政策，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特别是在2023年2月15日发布的“两办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将财会监督工作定位提升到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前所未有的高度，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多主体、立体化的财会监督体系，针对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等主要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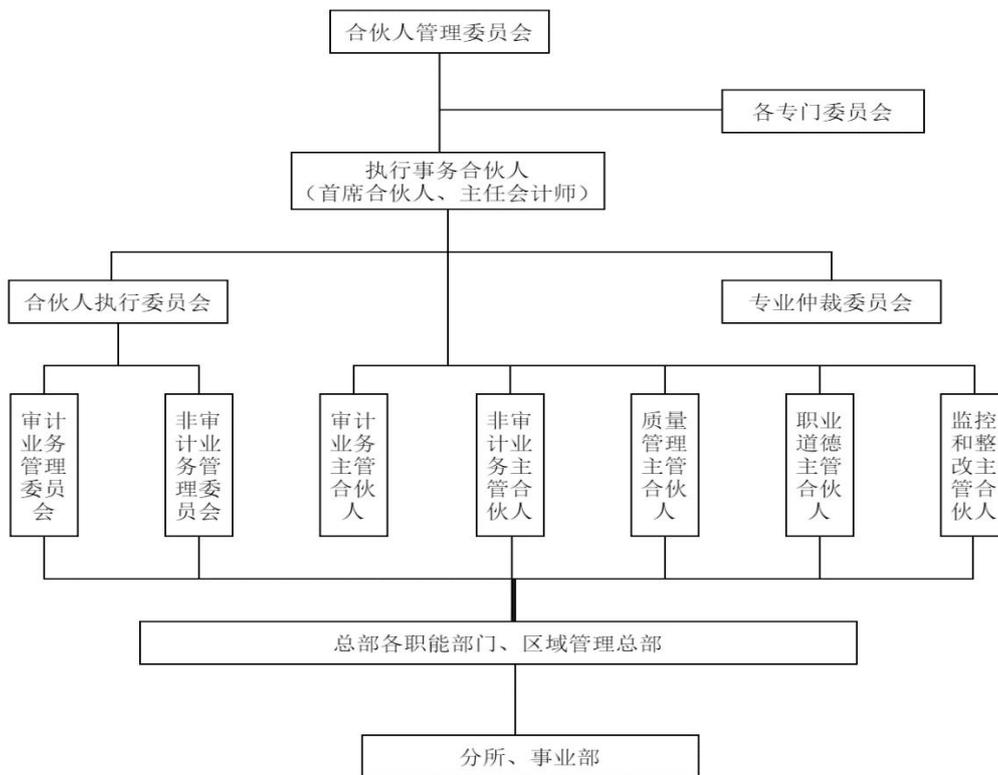
本所积极响应“两办意见”和监管部门新规，于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2020年11月19日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制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修订）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11月1日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制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以下统称新质量管理准则】，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规定修订完成本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2年版）。2022年12月26日经本所管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3年版）【以下简称新制度】。新制度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本所公众公司2022年报审计质量管理已全面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和新制度规定。

综上，本所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质量管理体系，修订本所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2022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间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新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情况

（一）建立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目标的治理体系



本所建立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目标的治理体系。即以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为全所质量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以技术支持、信息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咨询建议机构，按照业务条线设立审计业务管理委员会和非审计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专业仲裁委员会为重大分歧裁决机构，以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为主要负责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职业道德与独立性主管合伙人、监控与整改主管合伙人依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专职质控合伙人全程负责把控重大项目、高风险项目的执业质量。

（二）实施“管理总部+业务分部”的运营模式。

本所设置北京、深圳、上海、西南四个区域管理总部，设置事业部、分所等业务分部。管理总部设置审管委委员负责其辖区内审计业务管理工作。总所质控部在四个管理总部设置分部，质控合伙人由总所统一派出，质控部合伙人、审核经理等全部人员人事关系、薪酬、考核、晋升均由总所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针对本所业务规模大、分支机构众多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总所及三个区域管理总部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作用，区域管理总部在确保总所职能有效延伸的前提下，贴近业务、贴近分所、贴近市场，以获得更高效率效果。

（三）构建职能健全、高度协同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本次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调整后的质量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1）质量控制部：负责直接组织实施事务所层面的质量控制复核；（2）专业标准部，负责制定各项技术标准、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为业务部门提供各类技术咨询和其他支持；

（3）稽查监控部，负责专职实施舞弊调查、内部检查等内部监控措施，属于监管与整改范畴；（4）审计创新部，负责开展新的审计技术、审计方法、审计工具研发及推广；（5）审管办（审计业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审管委的各项具体工作以及与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和区域总部的沟通、协作。这些部门除审管办以外在执行新质量管理体系之前已经设立并运行，本次调整主要是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对部门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进行必要调整。五个部门既有明确分工，又有深度协作，形成职能健全、高度协同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此外，为更好地实施审计业务条线管理，本所审管委于2022年初开始有序组建行业（业务）组，首批设立国际业务、金融业务及融资业务等3个业务组，组建包括信息技术及传媒组（包括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文化传媒企业、计算机企业、通讯电子企业等）、化工医药环保组（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医药制造企业、环保企业等）、消费服务组（包括消费类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装备制造组（包括汽车制造企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企业、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等）、综合及其他组（综合性企业、其他行业企业等）在内的5个行业组。行业（业务）组在审管委的领导下，为业务部门从事特定业务和行业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和分析性复核。

（四）实施多层次风险评估和更严格的业务风险分类

以往本所制定的风险评估相关政策制度主要是针对项目层面的风险评估，是

在业务承接、业务执行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实施的。在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中增加了事务所层面的风险评估，本所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及指南要求要求，增加了事务所层面风险评估的相关制度规定，指定了负责事务所层面风险评估的内部主责部门和相关人员，设计和实施事务所层面的风险评估程序，以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在新质量管理体系下，本所风险评估工作分为三个层次，即事务所层面风险评估、业务承接与保持风险评估、业务执行风险评估，在不同的时点和业务阶段具体实施。

本所新质量管理制度扩大了 A 类业务范围，调整后 A 类业务不仅覆盖了所有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也将审计准则定义的部分公众利益实体纳入 A 类范围。将 A 类范围内的高风险项目定义为 A1 类别，采取更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A1 高风险项目的识别方法包括根据业务风险特征和监管状况直接指定为 A1 类的业务项目以及按照本所统一的业务承接与保持风险评估标准（五大类风险评估指标打分超过 3 分即为高风险项目）评定为高风险两种方式。

（五）严把入口关和准入关，改进业务承接与委派流程

本所新质量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了业务承接与委派的流程，对高风险业务的承接增加更多限制，实质性改进了我所项目合伙人委派工作，对合伙人 A 类业务承做数量采取限制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合伙人胜任能力评价的影响。2021 年报统计数据显示，我所合伙人上市公司签字家数过多问题已基本解决。

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由审管委在全所范围统一委派。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由拟承接项目的合伙人在发起立项时提议拟定项目合伙人，在拟定项目合伙人通过质控合伙人审核后，由审管委委员对拟定的项目合伙人的适当性进行确认并实施委派。审管委委员应当结合前置复核意见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谨慎评价拟定的项目合伙人的适当性并实施委派。在委派项目合伙人时，充分考虑了独立性（包含项目合伙人轮换等）、专业胜任能力（符合 A 类项目准入条件、不超过合伙人承做 A 类业务数量上限、对于某些特定行业（例如银行业）限定只能委派具有足够经验的合伙人承做等）等因素。同时本所每年 1-5 月期间对项目合伙人承做 A 类项目数量设定上限，超过上限的 A 类项目应委派其他合伙人承做。承做 A 类项目数量采用系数折算方式【折算系数由审管委每年根据监管动态和本所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确定。在公众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

册会计师委派过程中，按照《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相关规定，对存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记录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

A类项目的复核合伙人（即新质量管理准则中所称“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在全所范围统一委派。公众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中，沪深京交易所上市公司、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的复核合伙人委派业务合伙人担任，新三板基础层公司的复核合伙人委派专职质控合伙人担任。每位纳入复核合伙人名录的业务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复核合伙人的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五年。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在进行复核合伙人委派时主要考虑行业经验、证券业务经验、不良记录等胜任能力因素、避免项目合伙人和复核合伙人隶属同一业务部门、避免项目合伙人和复核合伙人互相复核、工作量适当等。

（六）全面实施复核合伙人制度，将质控资源集中于高风险项目

按照本所新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规定，本所自2021年报审计开始，对A类审计项目全面实施复核合伙人制度（此前曾经过两年试点）。所有A类业务实施以复核合伙人为主的项目质量复核。A类项目审计工作底稿由质控部专职审核经理实施事务所层面的工作底稿复核。A类项目复核审批环节包括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质控部审核经理、复核合伙人、报告签发人。对其中的A1类项目在复核审批流程中增加质控部专职质控合伙人的特别复核。

新制度中质量复核相关内容与以往相比，一方面优化了质量复核的资源配置和项目质量复核流程，一方面突出重点，将资源集中于高风险项目。从2022年的实施情况看：

1.复核合伙人制度全面推行的效果较好，很多复核合伙人体现出专业性、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问题不轻易放过。尽管加大了分歧解决工作量，但很有必要很有价值。

2.复核合伙人制度的全面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专职质控合伙人的压力，将部分质量管理工作分解到广大业务合伙人，优化了项目质量复核资源结构，体现了全员质量管理的理念，有助于提高事务所整体的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3.新制度下专职质控合伙人对一般A类项目不再实施复核，可将主要精力放在A1项目的复核中，有助于提高A1项目的资源投入，进而加强A1项目的质量

管理。

二、报告期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 2022 年报审计工作，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等有关监管部门年报审计相关政策文件和本所业务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制定《公众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质量管理总体方案》，所有公众公司审计项目均须执行。

报告期内本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494 个、新三板年报审计项目 467 个、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央企集团审计项目 14 个。

（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所共为 494 家上市公司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488 家（包括 5 家 A+H 或 B+H 股：伊泰股份、德利股份、东方电气、中州证券、龙源电力）、纯 H 股 6 家（哈电股份、京客隆、元征科技、春城热力、四威科技、中航科工），比上年增长 44 家。事务所上市公司客户数量排名第 3 位。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制造业 333 家，占比 68.2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家，占比 9.02%；批发和零售业 18 家，占比 3.69%；建筑业 15 家，占比 3.0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家，占比 2.66%；采矿业 10 家，占比 2.05%；其他行业 55 家，占比 11.28%。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23 家，占本所上市公司年报客户数量的 4.71%。非无保留意见报告 8 家，占我所上市公司年报数量的 1.64%，其中 7 家为保留意见、1 家为无法表示意见。与去年相比，本所非标意见报告数量和比例均有所下降，非标意见报告比例高于市场整体水平，非无保留意见报告比例低于市场整体水平。本所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9 家（上年为 7 家）。风险评估

为加强 A1 类项目中固有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项目的管理，实时监控该类项目执行情况，本所质量控制部、审计业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业标准部、

稽查监控部四部门联合对 161 家（比上一年 124 家增加 3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直至报告出具及年报出具后的问询函回复。

大多数 A1 项目通过上述跟踪管理方式提前沟通重大事项，发挥多部门联合督导的优势，快速协调、解决项目组遇到的问题，及时将重大分歧事项提交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乃至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解决。

（二）新三板项目年报审计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我所共有新三板已挂牌客户 467 家（上年 519 家、2020 年 608 家），其中创新层 161 家、基础层 306 家。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制造业 252 家、占比 5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家，占比 1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 家，占比 5%；批发和零售业 19 家，占比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家，占比 3%；建筑业 11 家，占比 2%；其他 58 家，占比 13%。

（三）质量管理职能部门工作情况

2022 年报审计期间，本所各质量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本所质量管理制度、流程规定，实施业务承接审核、项目合伙人委派、复核合伙人委派、项目质量复核、技术咨询、分歧解决、职业道德监控等日常质量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之间既有明确分工，也有合作机制，与复核合伙人一起共同完成了本所年报审计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1. 质量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

本所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各分支机构复核人员；复核合伙人；专业标准部、审计创新部、稽查监控部全体人员；北京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深圳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上海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西南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回顾了历年质控工作主题，对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解读，对 2022 年质控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做出总体部署并提出要求，对 2022 年执

业质量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对新修订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修订要点、复核合伙人工作指引等进行讲解，同时介绍财政部及证监会发布新规。全国质量管理工作会议是每年一度的重要质量管理安排。通过会议宣讲，统一年报审计的监管要求、执业理念、原则、技术标准、项目质量复核要求、监控要求等，为年报审计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 质量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

2022 年报审计过程中，质控部门与审管委、稽查监控部、专业标准部沿袭上年做法，共同对重点关注项目质量进行联动跟踪管理，通过建立项目钉钉群，实时沟通项目重大事项，及时召开项目重大事项讨论会和分歧解决会，充分发挥了集体监督、集体决策的作用，为项目组控制项目风险提供全面、及时的支持。年审实践表明，多部门联动机制效果较好，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发现存在相关部门间职责不清晰、沟通会安排不畅、跟进及处理不及时等问题，有待需进一步改进。

3. 质量复核沟通会议机制

2022 年末修订的新制度对 A 类及 A1 类项目，增加由项目合伙人组织，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审管委委员、稽查监控部、审管委融资组等参加的两次沟通会。新制度要求 A 类及 A1 类项目应在正式年审外勤工作开始前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在项目质量复核开始前由项目合伙人负责召集召开由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审核经理、复核合伙人、专职质控合伙人（A1 及部分 A 类项目适用）、分管审管委委员（部分 A1 及 A 类适用）等共同参加的项目质量复核沟通会议。该项措施有力地推动了重大事项沟通、分歧事项解决，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大缓解了年报扎堆滞后的负面影响。

4. 2022 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2022 年，本所将 22 家分支机构纳入了检查范围。纳入检查范围的审计项目共计 84 个，其中上市公司年报项目 41 个、新三板项目 25 个、发债项目 7 个、其他类 11 个（国企、外资）；A 类及以上 73 个、B 类 5 个、C 类 6 个。84 个被检查项目涉及 84 位项目合伙人，其中 90 分以上的项目 1 个、80-90（不含）的项目 29 个、70-80（不含）的项目 40 个、60-70（不含）的 13 个项目、60 分以下的项目 1 个，平均得分为 76.49 分。检查发现个别项目组存在风险评估程序的执行和底稿的编制、基础审计程序的执行等问题，已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并按照本所问责办法进行处理。

2022 年报审计期间，是本所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的第二年，新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有效地提升了本所质量管理的整体水平。

全面注册制启动、监管法规不断更新，特别是“两办意见”的发布，我们面临的监管环境在 2022 年度内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最终均将转化为压力。我们深知，必须将压力转化为动力，才能在解压的同时继续前进。要做好质量管理工作，仅仅依靠质量管理相关部门是远远不够的，需要事务所上下全员（特别是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一起努力，才能取得成效。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两办《意见》精神，全面按照一体化管理办法梳理事务所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我们已经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重塑大华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全面修订执业质量管理体系，然而质量管理工作任重道远，必须持续不断地改进完善，才能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符合事务所发展目标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风险和质量管理，一方面加强高风险业务的业务承接管理，把好入口关。另一方面加强业务执行和报告出具的全过程各环节的跟踪管理，把好出口关，切实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失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